

玉溪市人民政府文件

玉政发〔2018〕8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 现代物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中央、省驻玉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玉溪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将其培育成为我市现代服务业重要支柱产业，把玉溪打造成交通畅通、出口产业聚集、国际贸易活跃、贸易服务设施配套的面向南亚东南亚国际内陆港和滇中城市经济圈区域性、中转型、加工型现代综合物流枢纽，力争将玉溪建成全国二级物流园区节点城市，到“十三五”末期实现物流业营业收入450亿元，物流产业增加值150亿元。根据《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着力推进重点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云南省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云南省加快

推进现代物流产业发展 10 条措施》、玉溪市委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加快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发展的实施意见》、《玉溪市“十三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结合玉溪“5577”产业发展思路、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打造现代物流产业的要求，制定本意见。

一、产业布局和发展重点

（一）物流产业空间布局为“一核，两带、多节点”。“一核”：以红塔区为物流经济核心区，构建玉溪（国际）物流商贸加工示范园。“两带”：昆曼物流经济带，以研和、罗里、甘庄泛亚铁路连线，形成我市西南向物流经济带；滇中环线物流经济带，以澄江、江川、通海、华宁形成我市东南向物流经济带。“多节点”：各县产业物流节点。（责任单位：市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物流产业布局实施“十一大工程”。以玉溪国际物流港统筹布局实施园区示范工程、物流通道工程、多式联运工程、城乡配送工程、智慧物流工程、供应链发展工程、冷链物流工程、电商物流工程、跨境物流工程、企业引商工程、标准化工程。（责任单位：市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规划建设物流园区、物流中心、专业配送中心支撑体系。依托交通运输枢纽、工业产业功能区、城乡市场，规划建设以布局集中、用地节约、产业集聚、功能集成、经营集约为特征的玉溪国际物流港。重点规划建设研和综合物流园区（含保税物流中心）、通海农产品物流园区、江川雄关农产品物流园区等。

依托玉溪区域性优势打造高效物流通道,以物流产业聚集区为基础规划物流发展平台和载体,提升物流节点资源整合功能,进一步发挥物流发展平台和载体的聚集效应。(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工作小组成员单位)

(四)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国际内陆港和滇中综合物流枢纽。加强重点物流园区和物流枢纽、节点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区域工业、商贸、金融、电子商务与物流业的融合和联动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工商企业将物流业务从主业中剥离,成立独立的物流企业,或将物流业务外包给第三方物流企业。以投资、合作、联盟等形式对外拓展业务,推动其在本市业务向业务管理中心、单证管理中心、结算中心等转型,塑造与提升产业资源聚集能力。(责任单位:市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加快发展保税物流和国际物流。加快推进玉溪市保税物流中心(保税仓储、国际物流配送、简单加工和增值服务、检验检测、进出口贸易和转口贸易、商品展示、物流信息处理、口岸、入物流中心出口退税)建设,大力发展保税物流;积极发展国际商贸物流、跨境电商物流、国际快递物流等,改进物流模式,降低物流成本。(责任单位:市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工作小组成员单位)

(六)加快发展快递和城乡配送网络体系。统筹规划建设县级集散中心,发展集中仓储和共同配送,支撑城乡双向物流配送网络高效衔接。推动快递业与电子商务融合发展,培育一批电子

商务和快递业联动发展示范企业；加快建设快递物流园区，打造低成本和现代化的快递物流公共服务平台，构建便捷高效、竞争有序、技术先进、服务优质、覆盖城乡的快递物流服务体系。合理布局物流分拨中心、公共配送中心和末端配送站点三级网点，加强末端配送网点、配送停车和装卸场地设施建设，推广共同配送、“网订店取（送）”等创新模式。结合道路交通实际状况，出台方便物流配送专用车辆在中心城区通行和停靠的具体政策，完善配送车辆通行、停靠有关的交通标志、标线。完善城市配送车辆技术标准和通行管理，统一车辆标识，允许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电动三轮车等小型运输工具合法合规实施终端配送作业。支持发展农资和农村消费品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引导邮政企业、物流企业充分利用农村邮政网络、农村客运班车开展农村物流服务，与电商合作发展电商小包等新型邮政业务，推动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市供销社、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推进重大项目实施，充分发挥重大物流项目的示范带动效应。推进中国西南·玉溪国际物流港、中国东南亚食品商贸仓储物流港、活发现代商贸物流园、通力物流公路港、九溪润特仓储物流中心、宏程现代物流配送及综合加工、江川雄关农产品物流园、通海杨广国际冷链物流园、元江甘庄物流园等一批投资大、基础性强、具有战略性、带动性的重点物流项目建设。支持大宗鲜活农产品产地预冷、初加工、冷藏保鲜、冷链运输等设施建设，完善冷链物流网络。重点培育一批具备较大业务规模、较

强竞争力的综合供应链物流服务企业，打造知名品牌，发挥龙头企业品牌示范效应，促进物流产业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市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加强集约用地与保障发展用地

（八）加大用地扶持，对符合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重点物流园区、物流中心、配送中心以及重点物流企业项目建设所需用地，优先合理安排年度用地计划指标。在工业园区和现代农业高效示范园建设的生产服务型物流园区享受工业用地价格。市内中心城区、主要交通节点县的物流配送中心和连锁企业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用地列入工业、仓储用地范畴。第三方物流企业所使用的行政划拨物流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条件的，按工业、仓储类用地补缴土地出让金。新建工业、商业项目和居住小区应规划、预留物流用地和配送末端网点用地，新建写字楼、居住小区应同时规划建设配送末端网点用房；优先安排整合物流业务的公共型平台和与工业、商贸业融合发展的物流项目土地供应。鼓励企业在符合城市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利用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及其他存量土地资源建设物流设施或提供物流服务，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租赁的，按规定办理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租赁审批手续。支持各县区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使用土地，推行用地出让弹性年限限制。对企业利用现有厂区、厂房改造建设，增加容积率用于工业仓储、加工等生产性项目的，不再增收土地出让金。（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

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玉溪高新区管委会)

三、加强财政扶持和奖励

(九)从2018年起,通过融资、争取中央和省资金支持,多渠道筹措资金用于引导现代物流业发展及扶持,力争在“十三五”期间,引进培育一批大型物流龙头企业。以中国西南·玉溪国际物流港、重点物流园区、物流项目等为重点,打造全国二级物流节点,引导物流企业、专业市场和社会性仓储物流设施向物流园区、物流中心集中,构建多式联运要求的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和衔接平台,支持物流园区等物流功能聚集区有序发展,构建社会化、专业化、网络化、信息化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全面提升玉溪的市场竞争力。(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市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支持以股权投资、贷款贴息等方式对公益性、公共性、创新性强、具有示范和带动效应的项目予以扶持。鼓励支持市物流投资有限公司与民营物流企业合作,发展物流业混合所有制经济。(责任单位:市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一)对首次认定的市级重点物流企业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对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的物流在建项目,每个项目一次性给予50—100万元的补贴。(责任单位:市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二)鼓励发展物流供应链服务业态创新。对供应链物流服务企业,或面向全国和区域的营运总部、分拨中心、配送

中心、业务管理中心、单证管理中心、结算中心的法人企业，本意见实施次年起在玉溪年物流营业收入首次达到3亿元、5亿元、10亿元以上并在玉溪辖区内纳税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的奖励。对于按要求可享受更高奖励标准的同一企业，按照应享受奖励标准扣除已享受奖励标准后给予补差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200万元。（责任单位：市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三）支持和鼓励发展跨境贸易，打造“一带一路”国际物流通道。着力拓展东南亚市场，按照“政府推动、铁路支持、企业运作、口岸保障”的原则，给予泛亚铁路货运班列运营补助。对于注册在市内的外贸企业，农产品每出口100万美元奖励2万元人民币，其他产品每出口100万美元奖励5000元人民币。（责任单位：市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四）扶持创建国家等级企业。对总部设立在玉溪且在总部属地统一纳税，首次获评国家“3A”、“4A”、“5A”级的物流企业，分别奖励20万元、30万元、50万元，之后每晋升一个等级即奖励10万元。（责任单位：市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工作小组、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五）支持物流信息化建设。对以服务中小企业为主，利用信息化、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和物流技术装备起到较为显著的引领带动、整合资源、提升效率的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投资额达1000万元以上专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每个项目

补助 50—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工作小组、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改善物流发展环境

(十六)市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工作小组办公室应加强自身建设，完善工作机制和信息发布机制，提升协调服务能力，落实好产业发展政策；根据本意见制定、实施重点物流企业、项目认定办法，牵头制定有关扶持、奖励等政策实施办法；对城市商贸共同配送和快递业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认定办法、奖励措施由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财政局制定；完善市级发展现代物流产业协调工作机构联席会议机制，推进现代物流产业有序健康发展。市级各职能部门应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作，根据本意见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各县区可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市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工作小组办公室备案。

(责任单位：市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七)拓宽投融资渠道。创新投融资方式，加快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我省物流通道、物流园区等基础设施建设。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物流企业的信贷支持，对符合条件且信用评级高的重点物流企业提高信贷额度。针对物流企业特点推动金融产品创新，推动发展新型融资方式，为物流业发展提供更便利的融资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和上市等多种方式拓宽融资渠道。鼓励创业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等

投资符合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方向的重点物流项目,并积极参与重点物流企业重组、并购。支持搭建银企合作平台,创新业务模式与金融产品相结合,发展物流与供应链金融。支持金融机构开展供应链金融、仓单质押转让、保理等金融创新业务。(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玉溪中心支行同各商业银行负责)

(十八)市商务、公安、规划、交通、邮政等管理部门根据城市配送业务发展的需要,合理规划、规范物流配送车辆车型、行驶路线、停靠点、停靠时段等,最大限度满足配送业务需求。(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会同规划、住建、城管、交通、邮政、商务部门负责)

(十九)组织实施社会物流统计核算,开展物流产业相关的指标数据采集、数据统计分析等工作,突出抓好交通运输、仓储、邮政、商贸等部门物流业统计工作;加强重点企业物流统计监测工作,逐步实现物流产业运行状况的跟踪监测和信息发布。(责任单位:市统计局)

(二十)建立全市物流业征信平台。加强物流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物流信用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加大失信惩戒力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

(二十一)企业因严重违法经营被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发生重大以上安全事故的,2年内不得享受优惠政策、奖励措施。(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安全监管局、市质监局)

(二十二)积极培育和引进现代物流人才。市内大中专院校、

职业院校要积极开设现代物流类相关专业。鼓励社会资本在市内探索建立专业现代物流职业学校，探索产教深度融合、校企协调育人的物流人才培养新模式。将物流人才培训纳入我市职业教育培训计划，支持职业院校、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物流企业合作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积极引进现代物流业高端管理人才。（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玉溪高新区管委会）

（二十三）强化行业自律。筹建物流行业协会，发挥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建立健全政府购买物流业社会服务制度，做好物流行业战略和专业课题的研究，配合制定、推广物流行业标准，进一步为物流企业提供全面、优质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玉溪军分区。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8日印发

